

齐齐哈尔市市直机关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 2025 年定向选调生优惠政策

一、齐齐哈尔市市直机关（市人民检察院除外）

（一）下列优惠政策只针对北京大学、清华大学、中国人民大学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、北京理工大学、中国农业大学、北京师范大学、中央民族大学、复旦大学、同济大学、上海交通大学、华东师范大学、南开大学、天津大学、哈尔滨工业大学、吉林大学、大连理工大学、东北大学、山东大学、中国海洋大学、南京大学、东南大学、武汉大学、华中科技大学、国防科技大学、中南大学、湖南大学、浙江大学、厦门大学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、中山大学、华南理工大学、四川大学、电子科技大学、重庆大学、西安交通大学、西北工业大学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、兰州大学、中央财经大学、中国政法大学、哈尔滨工程大学、上海财经大学、南京农业大学、华中农业大学，共 45 所高校学生。

1.连续 5 年每月发放生活补贴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本科生分别为 2000 元、1000 元、500 元）。

2.在齐齐哈尔市工作满 5 年后一次性兑现安家费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本科生分别为 20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）。

（二）下列优惠政策针对全部学校考生

1.在本市建立个人公积金账户并连续足额缴存6个月后即可申请公积金贷款，公积金贷款可不受公积金账户缴存余额限制，贷款额度最高为100万元。

2.本市龙沙区、铁锋区、建华区无住房的，连续2年免租金优先入住人才公寓。

二、县（市、区）直机关

（一）讷河市

1.在讷河市无住房的，连续5年免费优先入住人才公寓。

2.连续5年每月发放生活补贴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本科生分别为2000元、1000元、500元）。

3.在讷河市工作满5年后一次性兑现安家费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本科生分别为10万元、5万元、2万元）。

4.服务期满可根据个人意愿、所学专业和工作需要对工作单位进行调剂。

5.试用期满、经考核表现优秀的，纳入优秀年轻干部队伍重点培养，具备条件的提拔重用。

（二）克东县

1.在克东县无住房的，连续3年免费入住县人才公寓。

2.入住人才公寓，可享受用餐补贴。

3.试用期满、经考核表现优秀的，纳入优秀年轻干部队伍重

点培养，具备条件的提拔重用。

（三）拜泉县

1.连续3年每月发放生活补贴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本科生分别为2000元、1000元、500元）。

2.在拜泉县工作满5年后一次性兑现安家费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本科生分别为5万元、3万元、2万元）。

（四）依安县

1.在依安县内无住房的，连续5年免费优先入住县人才公寓；人才公寓无法安排入住的，连续5年每人每月发放住房补贴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全日制本科生分别为1000元、800元、500元）；

2.对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毕业的全日制研究生实施补助政策，硕士研究生补助3万元，博士研究生补助5万元；

3.对非本地独自居住的，可到人才食堂就餐。

（五）富裕县

符合条件的选调生可申请入住人才公寓。

（六）甘南县

对于从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毕业生中录用的定向选调生，全日

制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（学历学位认证以录用时本人最高学历学位为准）一次性分别给予补助 2 万元/人、5 万元/人、10 万元/人，在我县工作未满 5 年的，将追回全额补助资金。

（七）龙江县

1.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985 或 211 高校统招本科毕业生本人未婚、本人（父母）在县城内无购房的提供人才公寓。

2.一次性兑现安家费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985 或 211 高校统招本科毕业生分别为 10 万元、3 万元、2 万元），如五年内离开本县将追缴已享受待遇。

3.在本县域内购买商品住房（住宅）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985 或 211 高校统招本科毕业生享受购房补贴待遇，每平方米分别享受补贴 500 元、300 元、200 元，最高享受补贴面积为 100 m²。

（八）龙沙区

在龙沙区、铁锋区、建华区无住房的，连续 5 年免费优先入住龙沙区人才公寓。

（九）建华区

选调生本人在齐齐哈尔市龙沙区、铁锋区、建华区无住房，

可申请连续 5 年免费入住人才公寓。

（十）铁锋区

在龙沙区、铁锋区、建华区无住房的定向选调生，可优先入住区政府提供的人才公寓。

（十一）富拉尔基区

提供廉价公寓，收取低于市场价住房租金；对工作表现突出、群众认可的干部且配偶在本区干部管理权限内能够进行调转的，帮助解决两地分居问题。

（十二）梅里斯达斡尔族区

1.在龙沙区、铁锋区、建华区和梅里斯达斡尔族区无住房的，连续 2 年免费入住人才公寓。

2.在市区间通勤的，连续 2 年每月享受 300 元交通补贴。

3.试用期满经考核表现优秀的，纳入年轻干部储备库，具备条件的优先提拔重用。

4.对工作表现突出、群众认可的干部且配偶在本区干部管理权限内符合调转条件的，帮助解决两地分居问题。

（十三）昂昂溪区

1.新引进的定向选调生可申请入住政府补贴的公租房。

2.试用期满、经考核表现优秀的，纳入优秀年轻干部队伍重点培养，具备条件的提拔重用。

齐齐哈尔市市直机关联系方式：0452-2791517

讷河市联系方式：0452-3361581

克东县联系方式：0452-4321625

拜泉县联系方式：0452-7668488

依安县联系方式：0452-7024219

富裕县联系方式：0452-3139161

甘南县联系方式：0452-5623646

龙江县联系方式：0452-5840261

龙沙区联系方式：0452-2335811

建华区联系方式：0452-2556577

铁锋区联系方式：0452-2188635

富拉尔基区联系方式：0452-6889629

梅里斯达斡尔族区联系方式：0452-6561048

昂昂溪区联系方式：0452-6320653

最终解释权归中共齐齐哈尔市委组织部及其所属县(市、区)委组织部所有。